泰山学院

关于举办第三届“最美基层毕业生”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部署要求，广泛宣传、学习“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基层一线，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典型事迹，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8号）、《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4〕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泰院政发〔2020〕6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我校开展第三届“最美基层毕业生”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的**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进一步激发我校毕业生服务基层、奉献基层、扎根基层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在基层一线工作3年及以上、2002年以来的泰山学院毕业生，重点包括主动到企业工作、积极服务基础教育和基层项目、坚持在科研一线攻关、自主创业的优秀毕业生。

全校共评选15-20名“最美基层毕业生”。

**三、评选条件**

（一）思想品质过硬，个人事迹具有广泛代表性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思想坚定，热爱祖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作风廉洁，淡泊名利，艰苦奋斗，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勇于投身基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实践，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建功立业，表现突出，事迹真实感人，具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二）工作业绩突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企业工作满3年，在科研、生产、管理、营销等方面业绩突出，受到企业或上级表彰；

2.服务基础教育满3年，教学或科研成果丰富，受到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表彰；

3.参加国家、地方基层项目满3年，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表彰；

4.独立或作为主要参股人创办企业满3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创造了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大学毕业以来，一直从事一线科技创新工作，科研成果丰富，近5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或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创造了突出经济效益，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四、评选程序与奖励

（一）学院推荐

各二级学院对照评选条件按照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推选1-3名本院“最美基层毕业生”候选人。推选工作要兼顾评选层面，充分挖掘优秀毕业生典型事迹，通过细致扎实的工作，确保把真正优秀的人选遴选推荐上来。

（二）学校评选

学校组织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综合评议组，根据二级学院推荐情况，兼顾评选层面及推荐人选的地域、行业、性别等因素，评选确定泰山学院第三届“最美基层毕业生”。

（三）表彰奖励

根据评选结果，向获奖毕业生颁发“泰山学院第三届最美基层毕业生”荣誉证书，并分别给予一万元奖励，同时聘为泰山学院“就业创业导师”。邀请获奖毕业生来校参加颁奖仪式时交通和住宿费用据实报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最美基层毕业生”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评选、学习、宣传活动。评选活动由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牵头，党委宣传部、团委根据职责协助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二级学院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第三届“最美基层毕业生”推荐评选工作。

（二）坚持公正原则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坚持“公开、公正、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切实保证推荐质量和评选结果。二级学院推荐人选时注意均衡评选层面，重点关注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创新创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坚持以基层毕业生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按照择优原则确定推荐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上报。

（三）强化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网络等载体平台，广泛宣传此次评选活动和评选结果，深入宣传国家和山东省支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重点宣传我校毕业生积极响应党的号召投身基层一线，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领域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典型事迹。引导和激励广大学生学习最美、争当最美，服务基层、奉献基层、扎根基层，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中实现青春梦想和人生价值。建立长效机制，持续跟踪报道获奖毕业生的成长历程，定期组织其返校交流，分享基层工作经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六、材料报送要求

报送材料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各二级学院要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并于2025年4月25日前将以下材料按照不同要求报送至学生工作处：

1.《泰山学院第三届“最美基层毕业生”推荐表》（见附件1）；

2．个人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

3.推荐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1张，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5张（照片电子版要求：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姓名+学院”命名）；

4.推荐人事迹材料1份，事迹材料要有代表性，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突出重点，篇幅一般控制在2000-3000字。有公开报道的文字材料及表彰决定、奖励证书复印件等其他重要材料附后；

5.学院需提供候选人300字事迹简介（含标题），要求内容客观，语言凝练，彰显个人特色；

6.以上材料请按照顺序放到一个文件夹进行压缩，压缩包命名规则：学院名称－毕业年份、本/专科、专业－姓名（示例：\*\*学院-2010届本科\*\*专业-张\*\*），发至邮箱：tsxyjy@163.com。其中，《泰山学院第三届“最美基层毕业生”推荐表》和《个人信息登记表》纸质版材料经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后报送至理工楼B1015。

附件：1.泰山学院第三届“最美基层毕业生”推荐表

2.**个人信息登记表**

泰山学院

2025年3月24日

附件1

泰山学院第三届“最美基层毕业生”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籍贯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毕业学院专业、年份 | 毕业学院 |  | 专业 |  |
| 学历 | □本科□专科 | 毕业年份 |  |
| 推荐人选简历及获奖情况 |  |
| 推荐人选主要事迹(2000-3000字) | 材料可另附 |
| 推荐人选工作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年月日 |
| 二级学院综合评议意见 | 签字（盖章）：年月日 |
| 学校评议意见 | 签字（盖章）：年月日 |

填表说明：1.本表应按规范格式用仿宋4号字打印填写，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2.本表“推荐人选工作单位意见”“二级学院综合评议意见”栏需经推荐人选工作单位、二级学院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字。

3.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和相关必要证明另附。

附件2

个人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本人银行卡号** | **银行卡开户行具体名称（具体到分行支行/分理处）** |
| 1 |  |  |  |  |  |
|  |  |  |  |  |  |
|  |  |  |  |  |  |